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张传银，男，1973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6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传银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0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27.2分，表扬1次、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1次.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犯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传银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传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